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工作報告

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報告人：勞動局 高寶華 局長

目錄

壹、前言	1
貳、重要施政成果	2
一、維護勞動權益	2
(一)提升勞動權益	2
(二)加強勞動條件檢查	4
(三)提供優質勞動教育及培養勞動意識	5
(四)維護移工及其雇主權益	11
二、建構職場安全體系	12
(一)推展職場身心健康	12
(二)提升職場安全意識	13
三、培育優質勞動力	16
(一)優化勞動競爭力	16
(二)提升勞動力職涯發展	18
四、友善就業環境	19
(一)營造友善職場	19
(二)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	20
五、強化勞資關係	30
(一)和諧勞資關係	30
(二)建立勞資溝通平台	31
參、已實施之創新措施	32
一、辦理優良工會獎勵	32

二、辦理「112年工會青年幹部培訓班」	32
三、成立勞動政策諮詢會	32
四、訂定「臺北市推動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指導要點」	32
五、提升僱用勞工人數50至99人企業勞檢覆蓋率	33
六、高工時事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33
七、勞工權益基金PLUS-勞工權益再升級	33
八、訂定「臺北市事業單位實施居家工作勞動條件保障指導原則」	34
九、滾動式修正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並持續進行社會對話	34
十、推行「科技降災平安四年計劃」	35
十一、加強府內職安人員內部法遵訓練	36
十二、研擬修正「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	36
十三、賡續辦理「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	37
十四、成立並維運勞動局Line官方帳號	37
十五、臺北市營造工地實施酒測勞動檢查	37
十六、職場不法侵害預防精進策略	38
十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與繩索作業同業締結安全伙伴	39
十八、營造工地科技減災觀摩會	39
十九、臺北市轄內拍片影視業者通報作業	39
二十、中高齡者暨高齡者友善企業認證	40
二十一、持續更新移工通訊錄	40

二十二、辦理臺北市視障按摩大賽暨行銷宣導活動.....	41
二十三、行銷本市庇護工場	41
二十四、辦理社宅職能體驗活動.....	42
二十五、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42
二十六、辦理新住民職能體驗活動.....	43
肆、未來施政重點	43
一、勞動政策諮詢會與市長與工會領袖座談.....	43
二、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	44
三、2024 世界廚王臺北爭霸賽暨台北國際美食博覽會 ..	44
四、加強維護「影視業勞工勞動權益」.....	44
五、滾動式修正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並持續進 行社會對話.....	45
六、辦理 113 年臺北市勞動安全獎選拔及表揚活動.....	45
七、持續推動「科技降災平安四年計劃」.....	46
八、賡續辦理「臺北市工作者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	46
九、友善育兒事業獎	47
十、賡續辦理「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	48
十一、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因應作為.....	48
十二、勞動權益桌遊巡迴活動向上推廣至本市大專院校.	50
十三、辦理「113 年勞工技藝博覽會」	50
十四、擴大安全伙伴關係	50
十五、辦理高階座談會	50

十六、既存工廠火災安全管理精進對策推動方案.....	51
十七、高危害化學性因子職業衛生危害預防專案.....	51
十八、製作預防感電數位教材.....	51
十九、推動臺北市多體感延伸實境(XR)職安模擬訓練場域	52
二十、強化青年就業協助	52
二十一、加強企業聘僱身心障礙決心.....	53
二十二、充實移工學習課程及文化活動.....	53
二十三、辦理「外籍移工健康關懷活動」.....	53
二十四、賡續受理及核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 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各項津貼、補助.	53
二十五、辦理多元職業訓練課程.....	54
二十六、賡續辦理社宅職能體驗活動.....	54
二十七、實施「臺北市促進勞工職業技能補助辦法」...	54

臺北市議會第 1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勞動局 工作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寶華列席報告本市勞工行政工作成果及未來施政重點，敬請指正。貴會給予本局業務支持與督導，促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貴會敬致最高謝意。

壹、前言

本局於 112 年陸續完成幾項重大措施，成立「勞動政策諮詢會」，藉由本市工會團體、勞工及專家學者提供勞動政策建議事項，作為勞動政策精進之參考；另完成勞權基金擴大補助相關法制作業，以提高基金運用彈性與效能。此外，辦理「中高齡暨高齡者友善企業認證」，推動全齡友善職場的就業環境，另為提升本府跨局處及相關單位共同運用科技減災，執行「科技降災平安四年計劃」，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的發生，並提高事業單位職安衛的管理能力。

113 年將辦理「友善育兒事業獎」，鼓勵企業辦理職場友善育兒措施，以期推廣本市友善育兒職場之氛圍。

以下謹就本局 112 年度各項工作成果與未來施政重點報告，敬請指教。

貳、重要施政成果

一、維護勞動權益

(一) 提升勞動權益

1. 強化爭議處理能量：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協處勞資爭議計4,275件，案件和解率（含調解成立及自行和解撤案案件）為55.93%。另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線上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案件計2,079件，占總申請案件量之48.63%，現場義務律師諮詢數量亦達2,606人次。
2. 保障勞工舊制退休金之權益：積極督促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且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截至112年12月底止，本市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事業單位計有16,180家。
3. 勞工權益基金之運作及管理
 - (1)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111 年度累積賸餘為 7 億 2,140 萬 6,226 元，截至 112 年 12 月賸餘為 3,616 萬 6,018 元，累計基金餘額為 7 億 5,757 萬 2,244 元。
 - (2) 截至 112 年 12 月共受理申請訴訟補助案件計 73 件，通過核予補助件數為 52 件，補助人數 66 人，

補助金額達 1,383 萬 5,932 元；其中補助案件之類別：解僱 48 件、職災 2 件及關廠 2 件。

(3) 截至 112 年 12 月應追蹤案件累計有 79 件，金額共計 1,227 萬 9,258 元，其中裁判費部分占催繳金額 8.98%、第三審律師費占催繳金額 2.52%、生活費用占催繳金額 88.50%。經查截至 112 年 12 月依判決結果、和解及撤銷等情況而繳還、轉列費用為：律師費 55 萬 4,056 元、裁判費 187 萬 4,839 元、強制執行費 2 萬 6,607 元及生活費用 901 萬 1,562 元，合計 1,146 萬 7,064 元。

4. 推動職場保權：依據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本局針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彙送之本轄「事業單位相關預警通報名單」、媒體及報載重大事件、勞動部臨時交辦案件、勞資爭議及調解案之預警事業單位等組成專案小組，主動進行立即性查訪(視)或發函給予行政指導及法令宣導。112 年 1 月至 12 月勞、健保局本轄預警名單共計 947 筆，均依規定函請事業單位自行檢核及進行法令宣導，函查率達 100%。
5. 落實減少工時通報，維護勞工權益：輔導本市事業單位因受景氣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致停工或減產而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確實

通報勞工之勞務所在地之勞動主管機關，以維護勞工權益。112年1月至12月減少工時備查案件計1,220件，實施人次為5,923人次。

(二)加強勞動條件檢查

1. 為督促雇主遵守勞動法令，並落實勞權保障、保障勞工的職場權益，112年全年度勞動條件檢查(含輔導場次)目標場次為9,400場次，112全年度實際共計檢查1萬4,294場次(含輔導場次)。
2. 本局配合勞動部及其他機關規劃各項專案，實施「外籍移工勞動條件專案」、「運用特殊加班與假日出勤業者勞動條件專案」等20項專案檢查，合計檢查1,293家事業單位。另自行規劃「高工時事業勞動條件專案」、「後疫情白皮書新興勞工權益實施計畫勞動條件複查專案」、「僱用50至99勞工人數事業單位檢查專案」及「事業單位勞動條件複查專案」等7項專案檢查，合計檢查1,979家事業單位。112年共計執行27項專案，合計檢查3,272家事業單位。
3. 提供勞條健檢師免費入場輔導服務，協助企業熟悉勞動法令：「勞條健檢師」服務，主要優先服務對象為僱用勞工人數10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公司、商號)，且登記地或勞工工作地位於臺北市者。本局主動進行入場輔導，針對本市「因違反勞動基準法受裁罰之企

業」、特定行業（如：會計服務業、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律師事務服務業、兒少機構）等中小企業優先列為入場輔導對象，診斷企業管理問題，提供正確法律觀念及具體建議，協助事業單位修正制度及培養自主管理習慣，自行審視其勞動條件，提升勞動法制觀念。112 年共輔導 3,234 家事業單位。

4.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配合勞動部等其他機關與自行規劃各項專案檢查，112 年間實施「影視製作與表演藝術業勞動條件專案」等 16 項專案檢查，合計已檢查 364 家事業單位。

（三）提供優質勞動教育及培養勞動意識

1. 112 年度本局勞動事務學院課程採主題式規劃設計，分為「勞動條件及相關法令」、「勞資爭議處理」及「職場安全防護」等三大系列主題課程，總計辦理 36 門課，計 4,383 人次受益。另為避免新設立公司商號因不諳勞動法令而違法，本局以新設立公司商號為對象，辦理勞動基準法入門專班，112 年總計辦理 9 班，受益人數 805 人。
2. 本局 112 年度補助工會及人民團體辦理勞動教育相關課程時，於補助重點課程規定「當前勞動政策探討」（如中高齡及高齡就業促進、勞動事件法、職業災害保險、最低工資法、性別平等工作相關等）內容，以加強

勞工朋友對法令之瞭解，即時掌握自身勞動權益，進而促進勞資關係和諧，112 年度共公告 6 次受理申請，總計補助 373 場次，補助金額 2,196 萬 5,184 元。

3. 為充實本市企業勞工勞動權益知識及促進勞資雙方建立互信基礎，使勞工與企業主皆能於職場輕鬆學習勞動法令，本局辦理「赴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課程實施計畫」，規劃「勞動條件及勞資關係促進」、「性別主流化」及「職場安全維護」三大主題，以及《Why 工作 How 生活》勞動權益桌遊體驗與勞動知識講解課程，112 年度總計辦理 56 場次，受益人數 2,410 人
4. 為啟發學生勞動意識，搭配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著重素養教學，本局創全國之首，於 108 年度開發專為中等學校學生設計之體驗式教具-《Why 工作 How 生活》勞動權益桌遊，並自 109 年起開放各機關團體借用辦理研習活動；111 年進行勞動權益桌遊改版，開發以國中學生為對象的桌遊教具「工作 How 薪情」，112 年度共辦理 22 場次桌遊體驗活動，共計受益 640 人次。另配合 108 課綱，推廣國、高中職公民社會科課程融入式勞動教育搭配使用勞動權益桌遊教具，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受益 5,602 人次、112 學年度第 1 學

期共計受益 2,980 人次。總計勞動權益桌遊共計受益 9,222 人次。



照片 1:本局聘請桌遊專業講師與北一女中學生進行《工作 How 薪情》勞動權益桌遊體驗及勞動議題討論活動。

5. 為使高中職、國中學生在工讀或進入就業市場工作時，能掌握自身勞動權益，減少發生勞資爭議，透過辦理「勞動好 YOUNG 前進校園」活動，由本局選派勞動專業講師至校園，講授勞動權益與法令宣導講座，讓學生具備基礎勞動權益知識，以保障課餘工讀之勞動權益。112 年度總計辦理 24 場次，受益人數 5,589 人次。

6. 為使勞動權益意識再向下扎根，本局配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已將「勞動參與」列入教學主題，與教育局合作，在國高中部分，推動公民社會科課程融入式勞動教育，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計 104 校次、1,648 班次辦理，受益學生 48,949 人次；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計 117 校次、1,732 班次辦理，受益學生 52,319 人次。國小部分，以中、高年級學生為對象，辦理「兒童認識勞動權益四格漫畫徵件競賽」活動，112 年度徵件期間為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6 日，計有 64 校參賽，共收受 201 件作品，並評選出 36 件作品獲獎。



照片 2: 2023 兒童認識勞動權益四格漫畫徵件競賽「高年級組」特優得獎作品

7. 為因應網路社群媒體之興起，促進政府與大眾的互動溝通，本局 104 年發行「勞動臺北電子報」及成立「臺北市府勞動局-勞動臺北」臉書粉絲專頁，將勞動議題轉化為具有易讀性、實用性、趣味性及知識性，以

便網路閱讀之文章，進而啟發勞動意識並推廣勞動教育。勞動臺北電子報自發刊 104 年 5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發行 208 期、訂閱人數計 13,524 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臺北臉書粉絲專頁，累計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粉絲數計 56,271 人。

8. 為推廣勞動影像及勞動文化，辦理「2023 勞動影像嘉年華活動」，包含 112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5 日假松菸文創園區男澡堂辦理的「勞動金像獎回顧展」；11 月 1 日至 14 日於「Gileo 紀實影音」推出的「線上勞工影展」，以及 11 月 3 日至 5 日於誠品電影院放映的「線下」實體影展。影展以「海海人生 美力大人物」為主題，線上線下共放映 22 部國內外勞動議題影片，並邀請在影視產業深耕多年，以《神人之家》榮獲臺北電影獎百萬首獎等三大獎，編導及監製作品涵蓋紀錄片、劇情片、戲劇及廣告的陳璽文為代言人，以提升活動之認知度及曝光度，總計「勞動金像獎回顧展」參觀人次共 1,154 人；勞工影展線下觀影計 1,968 人次、線上觀影計 4,249 人次，線上線下共計 6,217 人觀影人次，平面及網路新聞媒體露出達 184 則。
9. 為提升對勞動影像有興趣的大眾對影像處理的專業知能，並擴展其對勞動影像多元化的視野，本局辦理

- 「112 年勞動影像工作坊」，以影像工作坊形式，由學生、事業單位、工會等組隊參加，本次專題工作坊共計 10 組報名參與，並於 9 月 24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透過專業的講師講授影像攝製課程及 1 對 1 實地指導，引領團隊透過影像述說自己或他人的勞動故事，並辦理競賽及成果發表會，將成果推廣予社會大眾。
10. 為保存及發揚多元勞動文化，辦理「2023 勞動金像獎影片徵件競賽」，鼓勵專業影像工作者及社會大眾鎖定勞動議題，拍攝爭取勞動權益或勞動身影相關影片參賽投件，本屆共有 62 部影片參賽，7 部得獎作品分別是不分類首獎《深層壓迫》、短片組 1 至 3 名為《著陸倒數》、《我的野餐叔叔》及《加工區詩抄》，長片組 1 至 3 名為《沒有名字的理容院》、《菲達蒂的小套房》及《徘徊年代》，頒獎典禮已於 112 年 11 月 5 日於誠品電影院舉行。
 11. 為傳達正確勞動法令知識及倡導勞權予社會大眾，本局持續推出勞動影音課程，112 年度「勞權 10 分鐘」精選 10 個勞動議題，如：「勞動權益、工作規則、性別平等、性騷擾防治、職場霸凌、職災保護、求職防詐騙、勞動三權及勞動三法、勞動事件法、聘僱外籍移工」等，置於本局官網、臉書粉絲專頁、LINE、YouTube 頻道、臺北 e 大等平台，提供勞工朋友們輕

鬆有效的學習途徑，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觀看數 58,009 人次。

(四) 維護移工及其雇主權益

1. 提供移工法令暨生活諮詢服務及安置：112 年度提供諮詢服務 12,332 件、提供遭遇緊急事故之受難移工安置共安置 376 人次。
2. 辦理勞資爭議協調業務：為維護移工工作權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提高協調成功率，自 107 年 8 月起開辦「專業協調人計畫」專業律師為主持人，以其公正及專業之見解提供勞雇雙方協調之意見，109 年起為使協調專業分工，亦將專業通譯納入協調會，協助勞資雙方溝通與協調。112 年度計受理勞資爭議案件 1,494 件、召開 169 場協調會，協調成立案件達 86%。
3. 辦理移工照顧技巧訓練：以「到宅訓練」與「集中訓練」兩種模式辦理，提升移工看護工作技能。到宅訓練係由護理師及雙語通譯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入家庭，針對被照顧者進行健康管理評估，並以一對一的指導方式提供給外籍看護工必要、合適的技巧指導及生活關懷。112 年度「到宅訓練」共計服務 500 家次；集中訓練則規劃失智症照護、高齡備餐等主題，提供外籍看護工及聘僱移工家庭主題式課程，112 年共辦理 10 場次，計 172 人次參與。

4. 受理入國及接續通報：112 年度共計 15,269 件；另為協助移工適應工作，辦理入國關懷訪視及宣導相關法令，112 年度共計 19,055 件。
5. 規劃文化共融活動：辦理 112 年度國人與移工共融系列活動，包含「異國料理課程」5 場次、「臺北在地文化走讀活動」2 場次、「短影音課程及作業評選」1 場次，共計 8 場次、171 人次參與；透過寓教於樂的異國料理烹飪及歷史文化走讀，促使國人與移工共同參與、交流，進而達到同理尊重、社會共融之目的。

二、建構職場安全體系

(一) 推展職場身心健康

1. 為督促事業單位配置醫護人員，擴大勞工健康保護之涵蓋對象，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勞工人數 3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醫護人員配置率 82.66%(已配置 639 家，應配置 773 家)；勞工人數 200 人至 299 人者配置率 79.24%(已配置 374 家，應配置 472 家)；勞工人數 100 人至 199 人者配置率 77.27%(已配置 952 家，應配置 1,232 家)；勞工人數 50 人至 99 人並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1 人至 49 人者配置率 91.38%(已配置 265 家，應配置 290 家)。
2.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本市轄內勞工人數 50 人以上共 2,230 家事業單位已配置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

員。

(二) 提升職場安全意識

1. 加強勞動檢查，確保勞動安全與權益

- (1) 為降低公共工程職業災害，督促公共工程主辦單位、監造單位及營造事業單位落實工作者安全，執行「公共工程專案檢查」。112 年度共檢查 5,788 場次及停工 35 件次。
- (2) 針對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加強檢查，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針對本期轄內列管 21 案(23 個工地)，112 年度會同監造單位檢查 309 場次。並成立「臺北市社會住宅新建工程聯合防護網」LINE 群組，即時傳輸缺失事項，督促監造單位監督營造事業單位改善後，以 LINE 回報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改善結果。112 年 6 月 17 日、11 月 8 日會同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2 次聯合檢查，並於 112 年度辦理 42 場次「1 小時護一生」教育訓練。
- (3) 落實「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暨繩索作業通報自治條例」通報管理與監督檢查，112 年度輕質屋頂通報數為 11 件，監督檢查 12 件，執行率 109.1%，未通報違規 1 件；施工架通報數 335 件，監督檢查 260 件，執行率 77.6%，未通報違規 27 件；吊籠暨繩索通報數 3,622 件，監督檢查 372

件，執行率 10.3%，未通報違規 7 件。

- (4) 為預防營造工程使用道路作業發生車輛突入災害，執行「道路作業災害預防專案檢查計畫」，112 年度共檢查 1,584 場次。並藉由本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之視訊監督機制，由勞動檢查員進駐道管中心，督促承包商做好工地安全衛生管理。112 年度共進駐 44 日，監督工地 493 場次。
- (5) 為保障勞工發生職災時的基本補償，減少雇主與勞工糾紛，特加強營造工地勞工保險檢查，督促廠商依法替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及職災保險，如發現涉有違反者，函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依法處理，112 年度共移送 67 家事業單位。
- (6) 落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特選定僱用勞工人數 50 人以上，且 112 年度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力統計資料中仍未依規定配置醫護人員或 111 年度專案複查仍未配置醫護人員之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健康管理檢查專案計畫」，以期提升本市職業衛生水準，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112 年 1 月至 7 月已完成 100 家事業單位初查，112 年 6 月至 12 月針對初查違規之事業單位實施複查，截止至 12 月底完成 81 家事業單位複查。
- (7) 鼓勵本市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設置安全視訊監控

系統，落實事業單位自主管理稽查能力。112 年度累計共 167 個公共及民間工程工地設置勞動安全視訊監控系統，接受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遠端監督檢查計 309 次。

- (8) 為加強局限空間災害預防及缺氧作業安全，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針對廢污水處理設施(備)、反應槽及儲槽之清洗作業，筏基防水作業及隧道、筏基、集水坑等內部作業，執行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112 年度共檢查 454 場次，缺失率為 14.10%。
- (9) 為落實防止液化石油氣高壓氣體類災害發生，對於本市液化石油氣場所如瓦斯行、加氣站及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等實施檢查，112 年度檢查 104 家次，16 家通知改善。
- (10) 執行「臺北市營造工地分級勞動檢查要點」，將本市營造工地按安全衛生績效區分成三級，高風險工程優先檢查，施工期間每月不定時檢查 1 次，次風險工地每 2 個月不定時檢查 1 次，一般工地每 4 個月不定時檢查 1 次，提升見檢率，嚴查嚴罰。
- (11) 勞動檢查及處分情形：112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場次共 26,340 場次，裁罰 1,747 件次，裁罰總金

額為 11,479 萬元。

2. 強化職安衛防災意識

鑑於中小企業因人力、物力等較缺乏，安全衛生知識薄弱，雇主較易忽略防災工作，賡續辦理「臺北市 112 年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成立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協助推動本市轄內中小型企業、營造業新建與裝修工程之安全衛生宣導、輔導及相關活動事項，並透過專責人員及輔導團隊至事業單位現場或營造工地提供專業輔導，協助中小企業、自營工作者改善工作環境。112 年度專責人員總計輔導 120 場次，輔導團總計輔導 290 場次。

三、培育優質勞動力

(一) 優化勞動競爭力

1. 多元訓練課程，提升職訓量能

(1) 自辦課程：辦理職前（培育）訓練提升失（待）業勞工就業技能。112 年度辦理職前（培育）訓練課程 38 班，訓練 763 人；職能進修課程 62 班，訓練 1,239 人，並針對青年開設優先班 8 班，訓練 160 人。此外接受政府機關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之委託與合作訓練 8 班，訓練人數 167 人；拜訪工商團體暨廠商，尋求就業市場產訓合作課程 12 班，

訓練人數 283 人。

(2)委外辦理課程：招標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培育課程提供弱勢民眾培育職類。112 年度公務預算委外辦理培育課程 8 班，訓練人數 230 人；公務預算委外辦理進修課程 2 班，訓練人數 49 人；公務預算委外辦理講座 2 場，參與人數 89 人；公務預算委外辦理體驗營 1 班，參與人數 53 人。就安基金補助辦理培育課程 23 班，訓練人數 645 人；「照顧服務員專班」26 班，訓練人數 771 人；「照顧服務員自訓自用班」1 班，訓練人數 18 人。

2. 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族群參與職業訓練：參訓學員如符合非自願性失業、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身心障礙、原住民、生活扶助戶、更生保護人及家庭暴力被害人等特定對象資格，得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讓學員能安心受訓，減輕負擔。112 年度協助 1,049 人申領。

3. 技能檢定與技能競賽

(1)技能檢定：112 年度辦理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報名人數 1,085 人，全國技能檢定報名人數 772 人，專案檢定報名人數 290 人。

(2)技能競賽：112 年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

技能競賽，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推派 5 位選手參加「汽車板金」職類獲得 1 銀 1 優勝 2 佳作成績。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推派 2 位選手參加「汽車板金」職類，獲得 1 金 1 銅佳績；推派汽車技術職類選手 1 位參加國手選拔賽，獲得第 3 名。

(二)提升勞動力職涯發展

1. 學訓合作：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112 年度與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臺灣師範大學合辦「車輛工程職前養成班」、「車輛工程綜合實習班」等課程，透過學訓合作積極彌平學用落差，俾利學員學以致用，提昇競爭力。



照片 3：「車輛工程綜合實習班」上課情形

2. 產訓合作：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112 年度與國際富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

辦理「汽車板金技術進階班」課程；與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冷凍空調進階班」課程，透過產訓合作培育符合產業趨勢之人才，同時促進學員就業媒合及師資技術交流。

四、友善就業環境

(一) 營造友善職場

1. 積極輔導僱用 100 人以上之單位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112 年應辦理 2,216 家，截至 12 月底已設置哺(集)乳室 2,192 家，已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 2,131 家。
2. 諮詢、審議以促進性別平等工作，112 年計召開 4 次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共評議申訴案計 10 件，8 件不成立，2 件成立；召開 8 次性別平等工作會，共評議申訴案 43 件，24 件成立、15 件不成立、4 件其他。
3. 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關懷及職場平權宣導，依據勞動部訂定「育嬰留職停薪復職之協助措施實施計畫」，本局主動關懷請假後準備復職之勞工，提供諮詢、爭議協處或訴訟扶助等關懷措施，112 年度主動發函關懷累計 7,892 人，另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電話服務中心逐一主動電話關懷並進行問卷訪問。

4. 為輔導事業單位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義務，112 年度針對本市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扣除 103 年至 111 年已清查輔導之事業單位），輔導落實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112 年度已完成輔導及訂定共計 805 家。
5. 為保障勞工工作權益，協助企業促進職場性別平等工作及檢視內部各面向的性別平等意識，本局自 107 年起持續推動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歷年已有 107 家次事業單位提出申請、59 家次事業單位獲獎。113 年度賡續辦理並鼓勵事業單位參與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為確認本年度認證作業方式、獎項及操作手冊內涵，本局訂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召開指標修正會議。
6. 112 年度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共計補助子女 121 人、補助總金額計 253 萬 8,575 元。113 年度上半年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係針對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期間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之子女就讀高中職或大專院校學費補助，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

（二）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

1. 一般及特定對象就業

- (1) 促進就業媒合：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依照求職者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與事業單位求才資格條件進行媒合，推介求職者適切之工作機會，詳如表1。

表 1：就業服務成果統計表（112 年 1 至 12 月）

項目	數量
求職人數	64,534
求才人數	148,687
就業人數	52,824
求才僱用人數	67,749
求職就業率	81.85%
求才利用率	45.56%

- (2) 推動在地型就業服務：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主動發掘求職者及追蹤長期失業者、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112年發掘社區中求職者計8,435人次，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計4,924人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3個月計1,483人，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21,757人次，對轄區學校、社福團體或

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745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10,120個工作機會。

(3) 深化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 A. 運用「個案管理服務模式」，透過個案管理員提供專業化、深度化就業服務，針對中高齡、獨力負擔家計者等特定對象之需求，提供職業介紹、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深度就業諮詢、職業心理測驗、就業促進研習活動等，協助其適性就業，詳如表 2。

表2：特定對象就業服務統計表（112年1至12月）

項目	數量
開案量（人數）	6,409
職業心理測驗（人次）	1,107
一般就業諮詢（人次）	14,319
深度就業諮詢（人次）	636
推介職業訓練人數	1,219
求職推介人次	13,870
就業人數	4,877

- B. 辦理經濟型遊民就業輔導：特置就業輔導員專責輔導遊民就業返回常態職場，包含陪同面試、職場訪視、友善企業開發等工作，112 年辦理求職登記 424 人次、推介面試 653 人次、就業成功 359 人次。112 年度新創遊民技能研習班，與保全物業管理業、飯店業、清潔產業及醫院布服廠商合作辦理訓用合一技能研習班，協助遊民獲得一技之長以期穩定就業，112 年共辦理保全班、房務班、清潔班及布服班，參訓 34 人，完訓 30 人，完訓後就業 17 人。
- C. 持續跨局處合作辦理「城市導引員計畫」：由本局、臺灣鐵路管理局、社會局、觀傳局、文化局及臺北大眾捷運公司等單位跨局處合作，持續讓參與試辦計畫之遊民，改變生活習性、扭轉工作態度、重燃人生希望及回歸常態職業生活，並創造遊民就業輔導的新典範，更期許大眾看見遊民自食其力工作的實際樣貌，協助脫遊，為城市發展創造觀光景點及遊民就業雙贏的策略，112 年招募並訓練城市導引員 38 人、定點執勤 3,983 班次，經輔導其中 11 人返回一般職場、4 人租屋脫遊。

- D. 積極辦理新移民就業輔導：致力促進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就業服務。設置服務窗口及專責業務輔導員，提供免費就業及職訓諮詢，推介及媒合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及相關就業促進研習活動與個案管理等就業服務，希冀新住民可順利適應並融合本國之就業環境，詳如表 3。

表 3：新移民就業服務統計表（112 年 1 至 12 月）

項目 \ 類別	外籍 配偶	大陸 配偶	合計
求職人數	624	580	1,204
開案數（人）	145	140	285
推介人次	694	856	1,550
就業人數	437	407	844

- E. 促進青年學子開拓視野及累積職場經驗，辦理大專院校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招募：協助弱勢家庭青年於就學時期擁有職場經驗，增加青年對公部門的認識，同時協助弱勢家庭子女從職場工讀中培養就業技能及建立正確職業觀念，亦增加學生及家庭經濟收入。112 年提供 340 個暑期工讀職缺，報名人數總計 439 人，審查合格共 388 人(特

定對象 87 人、一般對象 301 人)，待遇為月薪 2 萬 6,400 元，投保勞工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 6%。

- F. 提供青年專屬職涯導引服務：本市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站及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供青年就業服務，提供職涯諮詢、推動青年職場體驗實習與辦理職涯成長支持講座、企業場訪，及職前先修班等活動。112 年協助 15-29 歲青年 19,286 人求職、16,128 人就業，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職涯諮詢 1,911 人次；協助青年實習，辦理實體就業博覽會邀請 37 家企業提供實習機會；以及辦理職涯講座、企業參訪、職涯發展課程等職涯成長支持活動 95 場，共計 5,467 人次參加。
- G. 藉由推動職務再設計，打造中高齡職場友善環境：依「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協助中高齡者與高齡者排除工作、環境以及肢體上所遭遇的困難，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職場工作環境及工作條件，提供就業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使中高齡者與高齡者得以減低職場中的障礙，提升產能。112 年受理 230 人申請，核定 219 人，核定補助金額計 83 萬 2,873 元整。
- (4) 提供就業情報及多元化職缺資訊：台北人力銀行網站上定期更新職場新訊、免費充電課程及勞動

市場脈動等資訊，提供科技園區企業人力招募服務，市民也可以透過虛實整合的服務管道，輕鬆瀏覽最新科技業職缺，詳如表4。

表4：台北人力銀行服務統計表（112年1至12月）

項目	數量
瀏覽人次	19,569,649 人次
新增廠商家數	5,313 家
新增工作機會	166,924 個
新增求職履歷人數	62,309 人

- (5) 積極辦理徵才活動，補實缺工產業人力：
- A. 大型徵才活動：臺北市就業服務處112年共辦理6場大型就業博覽會，提供579家企業，5,056種職類，26,586個工作機會，計11,904人次投遞履歷。
 - B. 中型現場徵才活動：112年共辦理4場中型現場徵才活動，提供84家企業，4,011個工作機會，計1,258人次投遞履歷。
 - C. 小型現場徵才活動：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每周辦理徵才活動，112年共辦理590場次，51,839個工作機會，面試7,503人次。
 - D. 專案招募：臺北市就業服務處112年共辦理2場專案招募，提供2家企業，16種職類，300個工

作機會，計 316 人次投遞履歷。

- (6) 掌握失業勞工動態：依據雇主資遣通報名冊，聯繫當事人，提供就業服務資訊，推介參加職業訓練、協助辦理申請失業給付及失業認定，針對個別需求提供個案管理就業服務等協助措施，詳如表5。

表5：失業認定服務情形統計表（112年1至12月）

項目	數量
受理申請人數	15,829 人
失業認定人數	15,746 人
失業再認定人次	49,198 人次
協助就業人數	14,015 人
推介參加職業訓練人數	1,150 人

- (7) 持續精進辦理就業甄選：接受本府各機關委託辦理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工友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公開甄選，112年共辦理12場次就業甄選，報名人數計4,319人，面試人數2,421人，錄取1,198人(正取836人、備取362人)。

2. 身心障礙者就業

- (1) 鼓勵進用創造雙贏：為開發身障者就業機會，除專案輔導企業，並主動訪視企業單位，宣導支持

身障者就業措施外，更透過獎勵僱用及職務再設計服務，持續提升義務機關（構）僱用意願，期透過實質服務及推動企業重視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社會責任，多方面開發僱用身心障礙者工作機會。112 年度運用獎勵金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核定獎勵 282 家次，獎勵總金額共計新臺幣 19,160 萬元整。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本市義務機關（構）計 4,186 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計 3,441 家，佔 82.20%，本市應進用人數計 18,208 人，加權重度(1 人以 2 人計算)之進用人數計 27,394 人（實際進用人數計 25,306 人），加權後進用率達 150.45%。

- (2) 提供職災勞工即時服務：提供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由專職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專業服務人員提供包含經濟、法律權益、就業、福利資源連結或轉介等協助。112 年共提供個案服務（含電訪、家訪、晤談等）計 3,145 人次，另辦理 6 場次「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及重返職場服務」宣導活動、藉由就業博覽會進行 2 場次職業災害勞工服務宣導；為提升服務網絡合作效益及進行經驗交流，邀請本府相關局處、縣市職災專業服務人員、身

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單位及雙北認可職能復健醫院等單位人員，辦理 2 場次聯繫會報。

- (3) 提供職業重建服務：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112 年提供職業重建服務人數計 1,909 人、支持性就業服務人數計 841 人，就業成功計 541 人次，穩定就業計 357 人次。
- (4) 提供求職求才服務：為扭轉雇主對身心障礙者刻板印象，在本局積極努力介入輔導下，雇主也更願意嘗試進用身心障礙員工，112 年開發雇主求才機會共計 2470 筆。
- (5) 辦理身障訓練專班：招標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職能增值培育課程。112 年共計委託辦理 5 班，受益學員為 84 人。
- (6) 提升身障者工作效率：112 年度提供職務再設計服務共 251 人次；另為促進職場溝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共 586 人次、1,681.5 小時、聽打服務共 133 人次、728.5 小時。
- (7) 推廣視障按摩活動：結合本市鄰里局處活動辦理視障按摩推廣，提供市民免費按摩體驗，以提升視障按摩能見度。112 年度共計辦理 52 場次、受益按摩師 228 人次、服務市民 3,053 人次。

- (8) 補助邀演身障藝人：為增加身心障礙藝人演出機會，臺北市補助民營企業、團體邀請身心障礙(街頭)藝人展演，112 年度共核定 34 家次、受益身障藝人 97 人次、補助金額 36 萬 9,500 元。
- (9) 推動庇護性就業：本市共設立 15 家公有設庇護工場、28 家私立庇護工場，立案家數居全國之冠，112 年提供 566 個庇護性就業機會。另為增進本市庇護工場能見度及提高營業額，持續辦理「臺北市政府各級機關採購庇護工場暨社會企業產品競賽活動計畫」，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各機關採購本市庇護工場暨社會企業合計 5,909 萬 3,171 元。
- (10) 身心障礙者就業宣導：辦理身障主題「無限影展」放映活動，辦理影廳放映 14 場次及試辦校園放映 6 場次向下扎根平權意識。運用多元管道促進民眾對於身心障礙者的認識與支持，並邀請各領域身障者參與，透過其現身說法、經驗分享，強化民眾身障就業平權意識及接納與尊重。

五、強化勞資關係

(一) 和諧勞資關係

1. 深化勞資協商、輔導工會組織、推動團體協約：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本市計有工會聯合組織 30 家、產業

工會 81 家、職業工會 376 家、企業工會 191 家，共計 678 家工會；另 112 年新增 12 件事業單位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累積已締結件數共 170 件。

2. 建立穩定勞資關係：督促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訂定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勞雇雙方權利義務，112 年 1 月至 12 月核備本市訂（修）定工作規則之事業單位計 2,270 家，累計新訂工作規則之事業單位計 11,311 家。

（二）建立勞資溝通平台

1. 為督促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落實企業內勞工參與制度，本局已啟動強化勞資會議輔導計畫，自 107 至 111 年針對本市僱用 20 人以上尚未依法成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分期進行清查輔導。截至 112 年底止共計發函催設 6,063 家，輔導完成 4,335 家，輔導完成設立比例為 71.5%。
2. 112 年底設立報備勞資會議名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計 6,405 家，累計設立報備勞資會議名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計 54,001 家。

參、已實施之創新措施

一、辦理優良工會獎勵

為輔導工會會務運作、健全工會組織、和諧勞資關係，訂定112年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選拔優良工會實施計畫進行優良工會選拔，分為兩組職業工會與產/企業工會，各取分數高之前20名，分列特優、優等、甲等名次，並於紀念五一勞動節暨表揚大會公開授獎，以茲示範與激勵。

二、辦理「112年工會青年幹部培訓班」

為促使工會經驗傳承永續發展，提升青年工會會員相關法律知能，故規劃辦理工會青年幹部培訓課程，安排與工會會務相關之訓練，希冀透過該課程強化青年工會會員溝通及領導能力，結訓學員共計35人；另該課程獲參訓學員熱烈肯定，故113年將延續開辦該課程。

三、成立勞動政策諮詢會

為廣納臺北市工會團體、本市勞工及專家學者，對於勞動環境之需求、反映勞動條件，並於112年12月13日成立勞動政策諮詢會，以座談方式與市長互動交流提供本市勞動政策建議事項，作為勞動政策擬定、精進之參考。該諮詢會由市長主持、專家學者3人及工會團體代表17人出席，會中討論提案均獲得市長具體裁示，請權責局處提出對策與目標落實處理。

四、訂定「臺北市推動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指導要點」

全國首創訂定「臺北市推動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指導要點」，已於 112 年 4 月 24 日公告，並於 5 月 2 日刊登於臺北市政府公報 112 年第 79 期，5 月 4 日於本局辦理發布記者會，於 5 月 11 日函文本府各機關知悉辦理，並副知法務局登錄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及臺北市議會備查。

五、提升僱用勞工人數 50 至 99 人企業勞檢覆蓋率

自 112 年起展開設立於本市且勞工人數為 50 至 99 人之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專案，共計 2,162 家(以 111 年為基準)，預計至 115 年完成全數檢查，112 年合計檢查 540 家事業單位。

六、高工時事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本局於 112 年 4 月至 6 月針對連續三年(109 年至 111 年)經勞動部調查「勞工有延長工時情形」均位居前三名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且 5 年內(107 年至 111 年)未經本局實施勞動條件檢查之事業單位共 100 家辦理專案檢查，以確保高工時行業勞工之勞動條件符合法令標準、敦促事業單位提升勞動環境並兌現市長勞動政見之允諾。

七、勞工權益基金 PLUS-勞工權益再升級

維護勞動權益一直以來都是臺北市政府的重要政策，累計至 112 年底勞權基金訴訟補助案件，補助金額已達 1 億 5,913 萬 1,954 元，受益人數有 4,326 人次，今 112 年

上半年修訂「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業經臺北市議會 112 年 6 月 27 日三讀審議通過，本府於 112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修正法案內容對於勞工及工會之訴訟補助類型及其他勞動權益補助將大幅度增加，並新增補助促進勞工職業技能之費用及補助促進國民就業之費用。各補助辦法相關法制作業程序業辦理完成，如下：

- (一)「臺北市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補助辦法」113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自 1 月 5 日施行。
- (二)「臺北市促進勞工職業技能補助辦法」112 年 12 月 27 日訂定發布，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三)「臺北市促進國民就業補助辦法」113 年 2 月 1 日訂定發布，自發布日施行。

八、訂定「臺北市事業單位實施居家工作勞動條件保障指導原則」

本局率全國之先，訂定「臺北市事業單位實施居家工作勞動條件保障指導原則」共 14 項條文，25 項自我評估檢核項目，112 年 3 月 1 日正式實施。指導原則 7 大重點如下：勞資協商書面約定、勞動權益不得損害、建立工時回報機制、尊重勞工離線權益、重視居家工作安全、設置申訴處理機制、提供必要設施補助。

九、滾動式修正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並持續進

行社會對話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自 109 年 3 月 27 日公告施行已近三年多，本局於 111 年 7 月 20 日修正部分條文；惟因經濟、產業等各方條件之不斷的變化，滾動式檢討現行之自治條例對於外送員之權益保障是否足夠，爰於 112 年 2 月 16 日辦理「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產官學交流座談會」、112 年 8 月 10 日辦理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三方交流座談會研商精進保障外送員權益、112 年 11 月 22 日辦理外送員勞動權益保障專家學者研討會及 112 年 12 月 8 日辦理「外送平台業者與商家之抽成比例上限」專家學者研討會，研商外送平台業者對外送員之權益保障、探討外送平台業者對商家之抽成比例上限之可行性，並就目前之狀況提出意見及遇到之困難，共同研商討論目前自治條例是否有增修、刪減的空間，做為滾動式修訂自治條例之參考。

十、推行「科技降災平安四年計劃」

為提昇本府跨局處橫向聯繫相關單位共同運用科技減災，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發生，推行「科技降災平安四年計劃」，自 112 年 6 月起正式實施，請相關局處聯手推動科技降災，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統計自 112 年 6 至 12 月共實施民間工程及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職安衛視訊監控（CCTV）183 次、利用本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之

遠端視訊監督道路作業安全 285 次、辦理營造四化及施工風險評估宣導會 6 場次、舉辦工地科技減災觀摩會 1 場次、推廣 28 個民間工程設置科技降災設施與建置建築資訊模型 (BIM)、實施施工架作業通報之檢查 145 件等，以提高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能力，降低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十一、加強府內職安人員內部法遵訓練

為提升府內各機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相關知能，本局於本府公訓處辦理 2 梯次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會、訓練及課程等(112 年 7 月 21 日上下午各 1 梯次)，供本府各機關學校適法人員報名參訓。

十二、研擬修正「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

為保障職業災害勞工權益，研擬修正「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修正內容重點包括將現有條例之適用對象擴大至所有工作者(包括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受工作場所指揮監督之人如實習生、志工、派遣人員等)，及給付範圍由重度失能(勞保失能傷害等級第 1 至第 5 等級)全面擴大至所有失能(第 1 至第 15 等級)，並將傷病住院連續 5 天以上納入發放範圍。「臺北市工作者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112 年 5 月 23 經本府第 224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本府法務局已於 112 年 6 月 6 日函送本市議會審議。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市

議會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將死亡給付金額從原本的 30 萬元提高至 36 萬元。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市議會二讀、三讀通過。

十三、賡續辦理「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

性別平等的倡議已在公部門推廣 20 年，為「由公而私、由內而外」進一步協助並鼓勵事業單位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協助本市企業實踐職場性別平等，本局除持續辦理認證作業、宣導會、挑戰營及記者會等相關宣導活動外，並將於 11 月底針對本年度獲獎單位辦理記者會，以表揚其促進職場多元性別平等之貢獻。

十四、成立並維運勞動局 Line 官方帳號

為有效並即時推播本局各項業務資訊、傳遞重大勞動訊息予民眾，本局於 111 年 2 月 1 日成立 Line 官方帳號（專屬 ID 為 @taipeilabor），藉由 Line 群組發送訊息的推播功能，傳遞最新的勞動新知及活動訊息給廣大的臺北市民；112 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好友數為 16,574 人，共發布 143 則訊息，訊息傳送共計 162 萬 9,045 人次。

十五、臺北市營造工地實施酒測勞動檢查

訂定「臺北市 112 年度營造工地實施酒測勞動檢查計畫」，截至 112 年度共檢查 113 個工地、120 家事業單位，其中酒精反應達 0.15 mg/l 以上且從事高架作業

有 1 家事業單位，移請勞動局依法處理。

十六、職場不法侵害預防精進策略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召開「職場不法侵害預防精進策略研討會」，邀請企業、工會代表及學家專家共同參與，研提具體勞動檢查實務及宣導之精進策略，包括以下具體作為：112 年 3 月 7 日、21 日辦理 2 場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教育訓練，課程內容涵蓋職場不法侵害案件調查流程、職場有效溝通與不法侵害處遇；追蹤四大超商為避免外部職場不法侵害，建置緊急通報裝置及使用推廣情形。製作「終結職場暴力大作戰」數位教材並列入臺北 e 大課程，以勞工於職場所面臨情境設計，提供事業單位受理類似案件如何處理，加強公部門與私部門對職場暴力的認知。為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 8 - 尊嚴勞動與經濟發展」中有關工作生活平衡及職場暴力預防等內涵，於 9 月 14 日辦理「職場永續健康 SDGs 不法侵害預防觀摩暨研討會」，邀請零售業優良模範業者分享實務經驗、專家分享及透過相關議題，討論內部人事管理與防止職場霸凌，協助企業打造包容、安全、溫馨及堅韌的永續職場。選列 111 年度曾違反相關法令或遭民眾檢舉之事業單位共 60 家執行專案檢查，截至 112 年度完成檢查，其中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 者共 43 家。

十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與繩索作業同業締結安全伙伴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為提升繩索作業勞工及承攬廠商安全衛生水準，保障使用繩索工作者作業安全，於 112 年 3 月 10 日邀請市長及本府長官出席與繩索作業同業締結安全伙伴活動。會中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與台灣繩索技術協會 (TRAA)、中華繩索技術協會 (CRAA)、台灣工業繩索技術人學會 (SIRATT)、台灣高空外牆協會以及台灣工業繩索技術訓練中心協會 (IRTC) 結盟成立安全伙伴關係，共同推動繩索作業職業安全衛生，打造安全優質工作環境，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十八、營造工地科技減災觀摩會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假南門大樓暨市場新建工程舉辦科技減災觀摩會，李四川副市長、各公(工)會代表及營造業相關從業人員等出席，會中並展示新興發展科技人臉辨識系統、人工智慧 (AI)、建築技術資訊模型 (BIM)、結合 CCTV 管控高風險作業及緊急通報系統等多種數位科技於營造工程職安管理上之應用，透過同業交流、觀摩與經驗分享，共同提升國內營造業施工安全水準。

十九、臺北市轄內拍片影視業者通報作業

因應 111 年 3 月 11 日苗栗南庄「神仙谷」拍片取景之 2 死重大職業災害事件，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針對在本

市轄內拍片的影視業者具有風險之拍片作業須作通報，以利派員至現場輔導，研訂 5 種較具風險之拍片作業須事前通報，經統計 112 年度接獲影視業通報或本府文化局來函案件計 53 部影片，依拍攝期間進行勞動檢查，計檢查 11 場次，通知改善 5 場次。

二十、中高齡者暨高齡者友善企業認證

以「組織文化」、「教育訓練」、「工作環境與職務再設計」、「招募任用」及「創新作為」五大指標面向，指引企業打造友善職場，鼓勵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重返職場，倡議健康勞動理念，促成勞雇雙贏，共同將臺北市打造成為全齡友善就業的就業環境。112 年 1 至 6 月份共辦理 15 場次企業說明會，計有 323 家企業參加說明會，4 月至 6 月受理報名期間募集 93 家企業申請認證，已於 9 月 28 日公開表揚頒獎，共計 76 家企業獲獎、10 月 14 日辦理中高齡友善企業聯合就業博覽會。

二十一、持續更新移工通訊錄

(一) 移工家庭：請雇主進行聘僱移工通報時，提供聯絡資訊供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於勞發署系統登載，以掌握雇主聯絡資訊。

(二) 移工個人：為使本市移工能獲取相關法令宣導及即時重要資訊，於訪視員受理本市移工入國或接續聘僱通報後，進入聘僱移工家庭關懷訪視時協助調查移工聯絡

資訊並製作移工通訊錄。112 年度取得 18,077 件。

二十二、辦理臺北市視障按摩大賽暨行銷宣導活動

為展示視障按摩師之專業技能，促進社會大眾對視障者按摩的認識，進而增加按摩師之工作機會。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於 112 年 9 月 10 日在臺北車站 1 樓大廳辦理「2023 神之摩手臺北市視障按摩大賽」(共計 161 人報名，公開抽籤 90 人參與初賽、15 人參與決賽)，另搭配賽事辦理冠軍預測活動，共計有 23,423 人次參與。同時結合本市 36 個按摩店家，辦理聯合行銷活動，消費滿額即可參加抽獎，以鼓勵民眾消費，用行動支持視障按摩。



照片 4：臺北市視障按摩大賽決賽局長與冠亞季軍選手合影

二十三、行銷本市庇護工場

112 年度辦理臺北市庇護工場產品行銷活動，透過

回饋消費者活動、全國企業及本市府競賽活動、母親節、中秋節及春節節慶產品促銷活動，行銷本市庇護工場，並建置臺北市庇護工場專屬網站微笑商城，介紹各家庇護工場產品及其服務，並進行會員網路等行銷，提供多元行銷策略，提升其營運績效。



照片 5：112 年 9 月 1 日中秋節庇護商品宣導及微笑商城開站

二十四、辦理社宅職能體驗活動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112 年度與明倫、新奇岩、廣慈、東明等 4 處社會住宅合作，辦理樂齡手機教學、居家水電修繕、園藝療癒及銀髮養生飲食等多元職能體驗課程，增進社宅居民及一般民眾之相關職業技能，並推廣學院職訓課程，共計開辦 36 班，參與人數 372 人。

二十五、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積極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以充實長照人力，除既有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外，為提升對於失智症及身心障礙者之專業照顧能力，於 112 年度辦理長照繼續教育課程，包含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 3 班、失智症照顧服務 20 小時訓練課程 3 班，共計開辦 6 班，訓練人數 113 人。

二十六、辦理新住民職能體驗活動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112 年度與內政部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及士林區公所合作，舉辦 2 場金屬工藝職能體驗活動，共計 39 位新住民參與，透過體驗活動激發參與者對於金屬工藝的興趣和創作潛力，並提供新住民職能發展的支持與協助。

肆、未來施政重點

一、勞動政策諮詢會與市長與工會領袖座談

- (一) 勞動政策諮詢會：定期與工會座談，徵求工會聯合組織對於本市勞動政策革新、精進之建議，促使本市勞動政策、施政方向貼近本市勞動者之需求，每年辦理 1 場勞動政策諮詢會，113 年訂於下半年辦理。
- (二) 市長與工會領袖座談：定期與工會座談，傾聽各行業別勞工建議，針對個別工會團體之勞動需求尋求解決之道，以優化本市各行各業勞動者之勞動環境，規劃 2 年內完

成與本市所轄全數職業工會、產業工會、企業工會代表座談。

二、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

為感謝市民勞工朋友於工作崗位的辛勞與付出，本局特舉辦「臺北市 113 年度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邀請市長親自表揚模範勞工、優秀工會會務人員、優秀勞工、優秀工會聯合組織、優良工會，藉由表揚大會向所有的勞工朋友表達感謝及肯定。

三、2024 世界廚王臺北爭霸賽暨台北國際美食博覽會

本局以獎補助費用挹注方式，輔導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辦理「2024 世界廚王臺北爭霸賽暨台北國際美食博覽會」之國際性技能競賽；本活動訂於 113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3 日，假實踐大學民生學院辦理，本活動除可帶動本市與國際城市交流外，亦可促進觀光及各產業經濟效益，建立飲食創意行銷與優質文化，同時以競賽發展餐旅方面的專業知識技能，實踐技職教育的豐碩成果，培養契合產業需求。

四、加強維護「影視業」勞工勞動權益

本局 113 年 3 月針對影視業者辦理勞動法令研習宣導會，下半年啟動入場輔導，診斷企業管理問題，提供正確法律觀念及具體建議，協助事業單位修正制度及培

養自主管理習慣，自行審視其勞動條件，避免事業單位抵觸法令。

五、滾動式修正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並持續進行社會對話

本局於 113 年 2 月 5 日辦理「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四方交流座談會」，要求外送平台業者基於社會責任，應有前瞻性之作為，主動積極並重視外送員之勞動條件，除恪遵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外，應加強與外送員進行協商並建立常態性協商機制，另基於契約自由及誠信原則，未經同意不得片面變更報酬計算方式。本局並持續促進社會對話，擬持續每半年辦理定期座談會，邀集工會代表、業者進行協商，討論相關策進作為。

另於 113 年 4 月 1 日邀集兩大外送平台業者以及四大外送人員工會（臺北市網路平台外送員職業工會、臺北市全國外送產業工會、臺北市美食外送產業工會及臺北市飲料運送服務職業工會），希望雙方能夠建立一套協商機制，在未來外送報酬的調整時，有管道可以交流雙方意見，推進共識，期望減少過去由企業片面決定後就直接定案，所衍生的爭議。

六、辦理 113 年臺北市勞動安全獎選拔及表揚活動

唯有健康與安全的勞動力，才可以支撐國家社會的

永續發展，企業為維持競爭力，需創造正向安全且友善的工作環境，因此舉辦「臺北市勞動安全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其中獎項包括優良單位、優良人員、職場安心、工安創意、特殊貢獻等 5 項獎項，期待共同達到勞資雙贏的局面，預計於 113 年 4 月底完成選拔程序及 6 月辦理表揚活動。

七、持續推動「科技降災平安四年計劃」

本局將針對本市當前發展趨勢與本府各工程單位(工務局、都發局、捷運局及於 113 年 1 月新納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合作進行降災各項作為。

本局與市府相關局處及民間工程聯手推動科技降災工作，運用人工智慧(AI)等數位科技，智慧化職安管理及提升工程環境安全，包含實施職安 CCTV 衛視訊監控、道路作業遠端視訊監控系統、推廣設置科技降災設施及建築資訊模型，並舉辦營造工地安全觀摩會、辦理研討會、宣導會或座談會，推廣各項營造新興科技及安全工法，積極參與金安獎及勞動安全獎選拔等各項措施，以提高主辦機關及事業單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能力，進而達成降低本市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

八、賡續辦理「臺北市工作者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

修正後之「臺北市工作者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公告，自 1 月 31 日起正式實施。

修正主要內容包括將適用對象擴大至所有工作者(包括外送員、實習生、志工等)，並提高死亡給付金額至 36 萬元，給付範圍由原失能傷害等級 1 至 5 級擴大至失能傷害等級 6 級至 15 級給付 2 萬元，傷病住院連續 5 天以上可給付 1 萬元，期望修法後更能增進及保障職業災害工作者權益提升福祉。

九、友善育兒事業獎

為鼓勵雇主辦理職場友善育兒措施，促使各企業見賢思齊，針對提供友善育兒措施之事業單位經過評比後，就優秀之事業單位給予獎項表揚，本局已於 113 年 1 月 4 日(四)完成 113 年度「友善育兒企業獎」之籌備會，會議決議將「友善育兒企業獎」更名為「友善育兒事業獎」，擴大表揚對象範圍，本次表揚對象為合法登記設立之公私立機構或事業單位，於本市設有據點，並提供職場友善育兒措施嘉惠本市勞工，且表揚前 1 年度未有重大違反勞動法令而遭本局裁罰，亦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有關友善育兒職場標準有六，一為彈性化職場政策和措施、二為財務(力)支持政策和措施、三為兒童照顧假別政策和措施、四為職場直接設置(含契約)托兒服務、五為資訊和育兒智能與技巧提升服務及六為其他創意作為等。本活動預計於 113 年 4 月召開審查會議並完成決

選，5月頒獎。

十、賡續辦理「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

性別平等的倡議已在公部門推廣 20 年，為「由公而私、由內而外」進一步協助並鼓勵事業單位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為協助本市企業實踐職場性別平等，本局除持續辦理認證作業、宣導會、挑戰營及記者會等相關宣導活動外，113 年 11 月底預定針對本年度獲得認證之事業單位，辦理記者會，以表揚其促進職場多元性別平等之貢獻。

十一、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因應作為

新修性別平等工作法自 113 年 3 月 8 日起全面施行，本局因應新法之作為如下列：

(一)相關法令修正：新修性工法通過後，本局已相應調整之行政規則計有 4 項，分別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性別平等工作會作業要點」、「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作業要點」、「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性別平等工作申訴案件到場說明作業要點」。

(二)相關作業程序修正及新增：新修性工法通過後，本局相應修正及新增之作業程序分別為：修正「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法申訴案」(人民申請案件)以及新增

「臺北市政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申訴案」(人民申請案件)。

(三)推薦專業人才受訓：配合勞動部「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庫」建置於113年1月31日蒐集並推薦專業人才計123人。

(四)辦理宣導會：已於112年12月11日及113年1月25日辦理113年度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2場次，約計210家事業單位參與；預計自113年4月1日起，將再辦理20場次以上之宣導會。

(五)設置諮詢專線：設置職場性騷擾諮詢專線1999轉分機7036。

(六)建置線上專區：於本局官網設置「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職場性騷擾防治專區」，彙整新修法相關資訊及宣導內容，截至113年3月11日止，已有2448次點閱數。

(七)製作新修法重點解析影片「NEW! 30分鐘新法就上手」：為使事業單位了解新修法並可作為教育訓練之內容，製作新修性別平等工作法重點解析AI合成語音影片，並洽請王如玄律師協助撰寫解說文字稿，截至113年3月18日已有6105次觀看次數。

(八)彙整本府勞政、社政、衛政資源：於本局官網線上專區放置本府相關資源連結，供事業單位參考使用。

(九)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聘用查察員、案件調查費用及法律扶助經費，提升本府服務品質。

十二、勞動權益桌遊巡迴活動向上推廣至本市大專院校

為推展本局開發之勞動教育教具—108年《Why 工作 How 生活》及111年《工作 How 薪情》勞動權益桌遊，113年度「勞動權益桌遊巡迴活動」除國、高中職校可申請外，向上推廣至本市大專院校，引導即將步入社會的大學生對勞動議題進行思辨。

十三、辦理「113年勞工技藝博覽會」

藉由辦理勞工技藝博覽會，透過勞動技術文物之靜態展示、勞動影片欣賞，搭配職人現場技藝示範、職人講座與民眾實際操作體驗，引導參與民眾認識不同職業之面貌，透過接觸多種職業達人之機會，幫助自我職涯之認識，使社會大眾得以適性發展、促進就業，並增強對自身勞動價值之認同。

十四、擴大安全伙伴關係

持續與公、民營機關，公(工)、協會等22家機關團體締結安全伙伴，藉由橫向聯繫及資源的結合、參與，共同負起宣導、政策推動、技術提升、知識傳遞、輔導諮詢的工作，齊力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事項，營造安全優質工作環境，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十五、辦理高階座談會

加強企業源頭防災責任、強化高風險作業管理機制及擴大監督檢查效能宣導輔導量能，辦理發生職災、職安不良事業單位高階座談會。

十六、既存工廠火災安全管理精進對策推動方案

113年已選定200家面積超過200平方公尺及社子島專案列管工廠進行專案檢查。113年上半年預定先檢查100家工廠，將優先針對產業類別家數最多之電腦、電子產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進行專案檢查，餘則依面積規模依序檢查。113年下半年預定檢查100家工廠，將優先針對產業類別次多之食品製造業及其他製造業進行專案檢查，餘則依面積規模依序檢查。

十七、高危害化學性因子職業衛生危害預防專案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113年上半年將針對製造、處置、使用CMR物質易引起職業病之30家事業單位實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規劃之專案檢查(初查)及轉介輔導，督促事業單位利用製程改善、工程改善、安全衛生管理或個人防護來控制危害，並藉由作業環境監測、暴露評估、勞工健康檢查等方法了解勞工暴露之情形，落實勞工健康危害預防，避免勞工罹患職業病，以確保我國健康勞動力永續發展

十八、製作預防感電數位教材

鑒於 112 年感電致死案件上升，為提升工作者於工作場所的危害預知能力，增強事業單位辨識危害及評估風險，113 年將製作預防感電之數位教材，藉由影片宣導以提高市民預防職災觀念。

十九、推動臺北市多體感延伸實境（XR）職安模擬訓練場域

為提升教育訓練成效、改變傳統教育訓練方式，本市積極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爭取「擴大試辦職業安全衛生多體感延伸實境（XR）場域」於臺北市設點，已獲該署同意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建置相關科技設備，預計今年 7 月於萬華艋舺 101 大樓 6 樓完成「臺北市多體感延伸實境（XR）職安模擬訓練場域」，本市僅須提供場地及布置工作。日後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將於各類職安訓練中，運用互動式的模擬訓練系統，以先進的延伸實境(XR)技術，包含擴增實境 (AR)、虛擬實境(VR)與混合實境 (MR)等，搭配虛實整合多體感體驗設計，導入標準作業程序與職業災害預防等重點，透過沈浸式學習，使學員深刻感受職場施工架、局限空間、屋頂、感電等高風險作業的潛在危險，並建立良善的安全行為與態度，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二十、強化青年就業協助

為協助減輕求職青年之交通負擔及生活風險，並鼓勵青年運用本市就業服務處資源，113 年上半年預計推

辦共享運具折價券暨相關交通補助配套措施。求職青年凡至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接受職涯諮詢及求職準備服務等，加碼提供市價 1,200 元之共享運具折價券（或等值之大眾運輸工具補助金），以鼓勵青年積極尋職，協助縮短青年求職期間。

二十一、加強企業聘僱身心障礙決心

為使企業加速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112 年度制定「推動企業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實施計畫」，將以「加強宣導、落實輔導、積極媒合及即時裁處」等四大主軸為策略，期待提升身障者之就業機會。

二十二、充實移工學習課程及文化活動

賡續辦理移工華語課程、照顧技巧訓練及文化體驗活動等，透過到宅、社區、線上等多元管道，提供移工可近、便利的服務資源，以協助移工適應在臺生活，提升職場工作技能，增進移工與聘僱移工家庭之和諧。

二十三、辦理「外籍移工健康關懷活動」

為填補外籍移工法定健檢以外的空窗期，以及解決移工常因工作時間或語言溝通因素而延遲就醫之情形，本市採取與民間團體慈濟人醫會合作方式，搭配雙語諮詢人員協助翻譯，辦理外籍移工健康關懷活動，免費為移工朋友提供簡易檢查及醫療諮詢服務。

二十四、賡續受理及核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

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各項津貼、補助

受理「輔助設施補助」、「職能復健津貼」、「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申請案件，並依勞動部訂定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審核及核發津貼、補助。

二十五、辦理多元職業訓練課程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將持續辦理各職類職前訓練（培育）、進修及產學訓學程，同時因應未來產業趨勢、響應全球環保議題及符合就業市場需求，113 年新開辦「AI 輔助跨平台網頁設計」、「Python 與 OpenAPI 整合應用」、「鎳氫大電池維修實訓」、「AutoCAD 室內施工圖基礎」等課程，協助失（待）業者及在職者能與產業脈動俱進，提高自身就業技能與職場競爭力。

二十六、賡續辦理社宅職能體驗活動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113 年將持續前進社會住宅辦理多元職能體驗活動，開辦「樂活養生 DIY」等 22 班，並結合廣慈社福社宅之特色，與臺北市信義婦女支持培力中心合作「照顧服務員」課程 2 班，讓有需求及興趣的民眾能就近學習，促進技能精進與提升。

二十七、實施「臺北市促進勞工職業技能補助辦法」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訂定「臺北市促進勞工職業技能補助辦法」於 1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本市勞工取

得甲、乙級技術士證照或於技能競賽榮獲前三名即可申請相關補助，鼓勵勞工參與技能競賽交流及取得進階專業證照，來精進自身技能。